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定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0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行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6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通告。

本次会议提案6.00、9.00、14.00涉及关联事项，本行的相关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情况详见“二、会议审议事项”，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2.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青岛银行总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议案2：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议案3：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议案4：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5.00	议案5：关于选举张世兴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议案6：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00	议案7：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8.00	议案8：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
9.00	议案9：关于向青岛市青银慈善基金会定向捐赠的议案	√
10.00	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00	议案11：关于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12.00	议案12：关于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议案13：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0	议案14：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的议案	√
15.00	议案15：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其中，

1.提案15.00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表决通过。

2.关联股东应依法对提案6.00、9.00、14.00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提案6.00、9.00、14.00进行表决。

3.提案3.00、4.00、5.00、6.00、9.00、10.00、11.00、12.00、13.00和14.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提案5.00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世兴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日期为2026年3月26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及披露的日期为2026年4月28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调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等有关公告。此外，上述全部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此外，本次股东会将听取以下汇报：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2.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3.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本行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按法规规定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4.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9:00-11:30，13:30-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现场登记日期或之前送达或传真到本行。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28楼，邮编：266061。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庞女士

联系电话：40066 96588 转 6

传真：0532-85783866

电子邮箱：ir@qdbankchina.com

（五）本次股东会预计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948 普通股的投票简称：青银投票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不涉及累积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8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附件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对拟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赞成、反对、弃权），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议案2：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议案3：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议案4：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5.00	议案5：关于选举张世兴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议案6：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00	议案7：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8.00	议案8：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			
9.00	议案9：关于向青岛市青银慈善基金会定向捐赠的议案	√			
10.00	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00	议案11：关于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12.00	议案12：关于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议案13：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0	议案14：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的议案	√			
15.00	议案15：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注：

1.上述会议事项，委托人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选择一个并划“√”，作出表决指示；

2.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会上提出的股东会通知所列之外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前24小时填妥、签署并通过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委托人签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等证件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深A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持股性质（请选择）： □A股 / □H股 / □其他：______
受托人亲笔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
如果委托人未作任何表决指示，则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

电话：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464,427,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13,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9.07%，占公司总股本的14.47%。

● 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4,282,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7%，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03,441,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5.60%，占公司总股本的38.59%。

公司于近日接到衢州发展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衢州发展	否	48,000,000	否	否	2026年4月30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34	1.68	用于衢州发展子公司日常经营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689,855,361	24.13	689,791,893	689,791,893	99.99	24.13	0	0	0	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4,427,406	16.24	365,650,000	413,650,000	89.07	14.47	0	0	0	0
合计	1,154,282,767	40.37	1,055,441,893	1,103,441,893	95.60	38.59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52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47.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29%，部分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2.00亿元，其余为非融资类质押。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84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33.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42%，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29.74亿元。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新湖控股资信情况

（1）新湖控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A238室
注册资本	415,385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经营期限	2000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械设备、煤炭（无储存）、焦炭、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矿产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原料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8,865,678,356.79	54,466,163,782.25
负债总额	38,520,659,820.47	44,088,910,569.20
银行贷款总额	1,003,161,213.24	930,945,465.15
流动负债总额	32,707,258,110.55	39,689,376,750.24
资产净额	10,345,018,536.32	10,377,253,213.05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一季度
营业总收入	2,419,589,642.64	590,150,988.62
净利润	-359,954,773.36	13,567,68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417,097.64	2,096,149,992.24

（3）最近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80.95%	1.15	0.91	0.053	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5.93亿元	无	无	15.25 亿元

注：以上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财务指标；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对外担保均为按照新湖控股单体口径统计。

（4）新湖控股已发行债券余额0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0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湖控股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未来新湖控股将根据实际需要，拟通过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借款、现有资产变现、投资收益等途径筹措资金，不存在股票质押风险。

6、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与公司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金额(元)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代理买卖证券收入、证券承销业务收入、IB业务收入、酒店服务等	5,251,441.28

注：以上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衢州发展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追加保证金等。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22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794,1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9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国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其中，董事李强先生、廖旭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孔金凤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80,778,880	99.9946	11,600	0.0041	3,700	0.0013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80,774,980	99.9932	15,500	0.0055	3,700	0.0013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80,764,680	99.9895	11,900	0.0042	17,600	0.0063

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8,808,842	99.8603	21,000	0.0728	19,300	0.0669

5、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80,762,980	99.9888	12,500	0.0044	18,700	0.0068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80,754,680	99.9859	20,800	0.0074	18,700	0.0067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80,765,880	99.9899	11,600	0.0041	16,700	0.00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2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829,942	99.9334	15,500	0.0537	3,700	0.0128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819,642	99.8977	11,900	0.0412	17,600	0.0611
4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8,808,842	99.8603	21,000	0.0728	19,300	0.0669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8,809,642	99.8631	20,800	0.0721	18,700	0.0648
7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8,820,842	99.9019	11,600	0.0402	16,700	0.05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涉及董事薪酬，关联股东南京晨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孔金凤、无锡德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亮、吴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中稀有色 公告编号：2026-028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稀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7,287,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该股份均来源于行政划转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广东稀土集团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64,35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广东稀土集团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7,287,182股
持股比例	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行政划转取得：67,287,18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7,287,182	20%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稀土集团的控股股东。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62,085,335	18.45%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稀土集团的控股股东。
	合计	129,372,517	38.45%	—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364,35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364,35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8日～2026年8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行政划转取得
拟减持原因	广东稀土集团高质量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广东稀土集团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广东稀土集团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31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5月6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清越科技”变更为“ST清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查证，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并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清越科技”变更为“ST清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停牌1天，4月30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清越科技”变更为“ST清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针对本次立案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23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交设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6日和2026年2月3日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6个月定期存款”和“3个月定期存款”，于2025年11月6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6个月定期存款”，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共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45,247.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定期存款	3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5年11月6日	2026年5月6日	1.20%	2026年5月6日	30,180.00	18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个月定期存款	5,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6年2月3日	2026年5月2日	1.00%	2026年5月6日	5,012.52	12.5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定期存款	1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5年11月6日	2026年5月6日	1.10%	2026年5月6日	10,055.31	55.3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定期存款	85,000	85,000	405.88	0
2	其他：_7天通知存款__	81,521	81,521	427.43	0
合计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8.6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	

注：1、上表中“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5年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5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2、上表中“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为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最新审议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